

財團

文殊文教基金會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優秀清寒學生獎助金
法人

申請辦法：

壹、獎助學金之種類、名額、金額：(視情況得增減之)

種類	名額	金額	備註
大學院校	10 名	每名 \$ 5000 元	
研究所	10 名	每名 \$ 5000 元	

附註：◎前項各級學校包括各公、私立學校，但不包括補習學校、進修部、二技。

貳、申請資格：凡前各級學校肄業之學生，具有下列資格者均可申請。

- 一、本學期尚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(須由學校蓋章證明)。
- 二、未享受公費待遇者。
- 三、家境清寒者(孤兒或單親家庭或持有政府低收入戶證明者)。
- 四、上學期「學業」成績七十五分以上，「操行」成績八十分以上。

參、申請期間：11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肆、申請手續：填寫本會印製之申請書一份(請向學校單位索取或自行拷貝)連同下列檔由學校(或個人)直接函寄本會：高雄市前鎮區嘉陵街六號。

- 一、申請書一份。
- 二、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一份或在學證明書一份(須加蓋教務處章)。
- 三、學校正式成績單一份：影印須加蓋教務處章，並經學校蓋章證明「未領其他獎助學金」。
- 四、家境清寒證明書或其他文件一份(此項出家眾可省略)。
- 五、家庭成員名冊：註明年齡及就讀年級或目前職業單位(此項出家眾可省略)。
- 六、申請全戶戶籍謄本一份，未與家人同住者，請另加申請一份家人之戶口謄本(戶口名簿影印本不受理)，此項出家眾可省略。
- 七、佛學院及佛學研究所請附論文一篇。

伍、備註：1. 除審查部份外，申請表資料請填寫完整，否則不受理。

2. 資料請依上面順序排列整齊。
3. 申請資料檔一律不退回。
4. 獎助金一律由學校代為發放。

財團 法人		文殊文教基金會優秀清寒學生獎助金		學年度		申請書		年		月		日		
姓名	學校	名	校	日間部	年制	系	科	年級	學號	學號	校址	校址	姓名	
														日期
父親	存職	存職	存職	存職	存職	存職	存職	存職	存職	存職	存職	存職	存職	存職
姓名	存職	存職	存職	存職	存職	存職	存職	存職	存職	存職	存職	存職	存職	存職
附繳證件		已繳打、		審		查		意		見		成績記錄		
1 學生證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本蓋教務處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務處蓋章證明未得其他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及格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享受公費待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冊章齊全				學業		成績		分		
2 學校成績單					操行		成績		分					
3 低收入證明					體育		成績		分					
4 戶籍謄本					家庭成員名冊									
5 論文					參加社團名稱：									
申請種類：打	申請人：		承辦單位：											
大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				
研究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				
果結查審														

◎申請書資料務必填寫完整，否則不予審查。
◎證件請依順序排列，附於申請表背面，並於右上角裝訂整齊，以信封袋寄發。

家庭成員名冊

稱謂	姓名	存歿	年齡	職業	單位名稱

家庭狀況簡介：